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**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**
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

112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及**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**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教育目標，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**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**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，始可畢業；10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原要點。
- 三、本系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但上述學生不受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在學期間取得本系專業相關證照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可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。
 - （一）在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，相關證照如附件一。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取得半導體學院辦理的專業學程證書。
 - （三）學生在學期間以第一或第二學生作者發表專利、學術性期刊或會議論文。
 - （四）在學期間參與全國或國際光電相關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。
 - （五）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教學滿一學年。
- 五、具有前要點各項之一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上傳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(<http://muststdsystem.must.edu.tw>)—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並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應屆畢業生則須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學生在學期間(大一到大三)需參與本系每學年舉辦專業英文單字競賽，不及格或缺席者必須於畢業前補考完成。
- 七、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，仍未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者，應接受輔導，並得延長修業年限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專業能力輔導措施如下：

應屆畢業生因故無法提出第四點之任一項之證明者，應接受下列各項輔導之一者：

 - （一）修習54小時(0學分)之專業課程輔導。通過該輔導課程及格標準者始達畢業門檻；未通過者需重修，直至通過始能畢業(證照輔導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
 - （二）輔導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。
 - （三）輔導修讀半導體學院專業學程。
 - （四）輔導學生撰寫專題研究報告，並於全國性或國際性光電相關領域會議或光電相關領域期刊發表。
 - （五）輔導學生撰寫專題研究報告，並參加全國或國際光電相關競賽。
 - （六）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教學二學期(含)以上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半導體系認列畢業門檻之證照

證照名稱	國內(外)、國際	發照機關	級別/分數	證照認列日期
SolidWorks	國際	SolidWorks Corporation	合格	98/07/01
TQC+ 實體設計認證	國內(外)	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合格	98/07/01
AutoCAD	國內(外)	Autodesk	合格	98/07/01
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	國內(外)	經濟部	合格	101/09/14
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電腦軟體應用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工業配線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室內配線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電器修護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變壓器裝修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電腦硬體裝修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數位電子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儀表電子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電器修護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眼鏡鏡片製作	國內	行政院勞委會	乙級	98/07/01
Certified LabVIEW Associate Developer	國內(外)	NATIONAL INSTRUMENTS	乙級	101/11/21
真空技術士	國內	台灣真空學會	合格	109/03/10
TQC+ 程式語言 Python	國內(外)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	乙級	109/03/10
MTA Introduction to programming using python	國際	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(MTA)	乙級	109/03/10